

## 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臺南市議會除洪姓專門委員外，尚有其他處室專門委員經費核銷不實遭移送偵辦或判刑，該議會究有多少職員涉嫌詐領公款？相關廉政業務有無缺漏？均有深入瞭解必要案。

## 貳、調查意見：

臺南市議會除洪姓專門委員外，尚有其他處室專門委員經費核銷不實遭移送偵辦或判刑，該議會究有多少職員涉嫌詐領公款？相關廉政業務有無缺漏？均有深入瞭解必要，案經調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南地檢署)、臺南市議會等機關卷證資料，並於民國(下同)110年6月30日詢問呂國竣、同年7月5日詢問劉永明，已調查完畢，調查意見列述如下：

- 一、臺南市議會秘書室前主任呂國竣自103年1月6日起至107年9月5日止，將非公務消費或支出所取得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，向臺南市議會辦理核銷，以此詐領公款合計55次，共獲取新臺幣(下同)528,000元；該議會保安委員會前專門委員劉永明，自105年1月20日起至107年3月3日止，共38次持非公務消費或支出之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核銷，詐領公款合計135,729元，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定誠實清廉義務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核有重大違失

(一)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恪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及冶遊、賭博、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。」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」

(二)查呂國竣自99年12月25日起至109年2月16日自願退休止，於臺南市議會擔任秘書室主任、保安委員會專門委員等職務，為該議會之組室主管人員。劉永

明自101年6月28日起至108年3月18日自願退休止，在臺南市議會擔任保安委員會、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等職務，為該議會之組室主管人員。

- (三)依臺南市議會105年至107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，「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」係供議會各組室主管公務需要所為招待或致贈費用，科目名稱並非為民服務費，與該議會編予議長、副議長或秘書長、副秘書長之特別費，亦不相同。
- (四)查呂國竣自103年1月6日起至107年9月5日止，將向順○茶莊購買茶葉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，黏貼於臺南市議會採購(費用動支)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(下稱申請單)，其在「經辦及保管單位」及「驗收(證明)」欄核章，並在用途說明欄填寫下表一內容，交由臺南市議會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書面審核，經該議會以零用金方式撥付，再由呂國竣或其指示之人向該議會出納領取表一所列金額。惟據臺南地檢署訊問表一之林○明、林○娜、丘○義及邱○彬，其等均證述未曾辦理臺南市議會公務，且未曾收受呂國竣所贈表一之茶葉。呂國竣亦坦承其便宜行事，以其等作為致贈對象名義人，並非實際致贈對象。
- (五)而劉永明亦將非公務之統一發票或收據黏貼申請單，自105年1月20日起至107年3月3日止在「經辦及保管單位」及「驗收(證明)」欄核章，並在用途說明欄填寫表二內容，經臺南市議會會計人員書面審核後，撥付劉永明表二所列金額。然據表二所載之施○元、劉○豐、劉○娣、蔡○會、劉○鄰、徐○顯、蘇○瑞、吳○暉、謝○峰、鄭○只、林○鑾，均證述未曾辦理臺南市議會公務，或雖有表二所載贈與或餐敘，但係基於親友或同事情誼所為，與公

務無關，至於劉○蘋、鄭○惠則證述未曾收受劉永明贈與。

表一、呂國竣不實核銷情形

項次	日期	內容	用途說明	金額(新臺幣)
1	103.1.6	茶葉	贈林○明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2	103.2.5	茶葉	贈邱○彬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3	103.3.6	茶葉	贈林○明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4	103.4.5	茶葉	贈丘○義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5	103.5.6	茶葉	贈邱○彬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6	103.6.7	茶葉	贈林○明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7	103.7.5	茶葉	贈邱○彬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8	103.8.6	茶葉	贈林○明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9	103.9.7	茶葉	贈丘○義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10	103.10.6	茶葉	贈邱○彬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11	103.11.7	茶葉	贈林○明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12	103.12.5	茶葉	贈林○娜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13	104.2.6	茶葉	贈林○明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14	104.3.6	茶葉	贈丘○義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15	104.4.5	茶葉	贈邱○彬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16	104.5.6	茶葉	贈林○明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17	104.6.7	茶葉	贈林○娜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18	104.7.5	茶葉	贈丘○義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19	104.8.6	茶葉	贈林○明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20	104.9.7	茶葉	贈邱○彬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21	104.10.5	茶葉	贈林○娜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22	104.11.6	茶葉	贈林○明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23	104.12.17	茶葉	贈邱○彬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24	105.1.7	茶葉	贈林○明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25	105.2.5	茶葉	贈邱○彬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26	105.3.6	茶葉	贈林○明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27	105.4.7	茶葉	贈丘○義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28	105.5.6	茶葉	贈邱○彬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29	105.6.7	茶葉	贈林○明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30	105.7.5	茶葉	贈邱○彬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31	105.8.6	茶葉	贈林○娜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
32	105.9.5	茶葉	贈林○明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33	105.10.6	茶葉	贈邱○彬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34	105.11.7	茶葉	贈林○明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35	105.12.5	茶葉	贈邱○彬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36	106.1.5	茶葉	贈林○明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37	106.2.6	茶葉	贈邱○彬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38	106.3.5	茶葉	贈丘○義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39	106.4.6	茶葉	贈林○明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40	106.5.5	茶葉	贈邱○彬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41	106.6.5	茶葉	贈林○明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42	106.7.6	茶葉	贈邱○彬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43	106.8.6	茶葉	贈林○明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44	106.9.5	茶葉	贈邱○彬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45	106.10.6	茶葉	贈丘○義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46	106.11.5	茶葉	贈邱○彬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47	106.12.6	茶葉	贈林○明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48	107.1.5	茶葉	贈邱○彬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49	107.2.6	茶葉	贈林○明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50	107.3.5	茶葉	贈邱○彬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51	107.4.6	茶葉	贈林○明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52	107.6.6	茶葉	贈林○明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53	107.7.5	茶葉	贈邱○彬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54	107.8.6	茶葉	贈林○明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55	107.9.5	茶葉	贈邱○彬等人茶葉費用	9,600

資料來源：臺南地檢署

表二、劉永明不實核銷情形

項次	日期	內容	用途說明	金額(新臺幣)
1	105.1.20	餐費	宴請謝○峰等人餐敘	600
2	105.1.23	水果禮盒	贈蔡○會等人	1,000
3	105.3.27	水果禮盒	贈蔡○會等人	3,600
4	105.4.30	餐費	宴請蘇○瑞等人餐敘	7,000
5	105.5.1	水果禮盒	贈鄭○惠等人	3,000
6	105.5.5	餐費	與吳○暉等人餐敘	850
7	105.5.8	餐費	宴請劉○豐等人	9,000
8	105.7.2	餐費	與劉○娣等人餐敘	7,800

9	105.7.10	餐費	與謝○峰等人餐敘	5,000
10	105.8.21	餐費	與劉○豐等人餐敘	5,600
11	105.8.26	原味抓餅	贈蔡○會等人	900
12	105.9.4	水果禮盒	贈劉○豐等人	3,600
13	105.9.22	餐費	與吳○暉餐敘	600
14	105.9.23	XO醬禮盒	贈鄭○惠等人	4,000
15	105.10.7	餐費	與劉○行等人餐敘	670
16	105.10.23	餐費	與吳○暉等人餐敘	7,400
17	105.11.11	餐點	與鄭○惠等人餐敘	1,990
18	105.11.13	水果禮盒	贈鄭○只等人	3,600
19	106.1.30	便餐	與劉○行餐敘	1,140
20	106.2.14	蔥抓餅	贈徐○顯等人	3,500
21	106.2.25	水果	贈徐○顯等人	4,000
22	106.4.1	水果禮盒	贈送謝○峰等人	3,000
23	106.4.22	咖啡豆	贈劉○蘋等人	350
24	106.4.30	水果禮盒	贈鄭○惠等人	3,600
25	106.6.25	水果禮盒	贈劉○行等人	3,500
26	106.7.1	餐費	宴請劉○娣等人餐敘	3,500
27	106.7.8	便餐	宴請徐○顯等人餐敘	1,600
28	106.7.22	水果禮盒	贈劉○鄰等人	3,000
29	106.9.4	水果禮盒	贈蔡○會等人	3,900
30	106.9.17	綜合貝果等	贈劉○蘋等人	1,389
31	106.10.8	披薩	宴請施○元等人	540
32	106.10.12	字體不清	贈劉○娣等人	2,200
33	106.11.19	餐費	宴請劉○豐等人	10,000
34	107.1.16	水果禮盒	贈蔡○會等人	4,000
35	107.1.18	蔥抓餅	贈吳○暉等人	3,500
36	107.2.10	水果禮盒	贈吳○暉等人	5,000
37	107.2.12	丸子	贈林○鑾	1,800
38	107.3.3	餐費	與劉○豐等人餐敘	10,000

資料來源：臺南地檢署

(六)據臺南市議會會計室及總務處人員證述，業務費須與公務有關方能核銷，若非屬公務，不會同意核銷該等經費。呂國竣、劉永明申請單所載之親友，其等均否認曾辦理臺南市議會公務或因此餐敘、收受

致贈，足認呂國竣以非公務消費或支出之發票或收據，向臺南市議會訛詐為公務招待或致贈，並以「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」核銷以獲取不法利益，累計金額達528,000元；劉永明亦以相同手法訛詐獲取不法利益，累計金額達135,729元。呂國竣、劉永明均自承對「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」並不瞭解，然其等身為高階文官，卻始終未曾向相關單位究明經費動支與核銷方式，自無從卸責。嗣因民眾檢舉，案經臺南地檢署分別將呂國竣、劉永明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、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提起公訴，經臺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呂國竣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褫奪公權2年，緩刑5年，向公庫繳交20萬元；劉永明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，褫奪公權3年，緩刑3年，向公庫繳交10萬元確定。

(七)綜上，臺南市議會秘書室前主任呂國竣自103年1月6日起至107年9月5日止，將非公務消費或支出所取得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，向臺南市議會辦理核銷，以此詐領公款合計55次，共獲取528,000元；該議會保安委員會前專門委員劉永明，自105年1月20日起至107年3月3日止，共38次持非公務消費或支出之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辦理核銷，詐領公款合計135,729元，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定誠實清廉義務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二、臺南市議會編列「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」已多年，該議會會計室、總務組固僅能就相關單表、憑證作事後審查，然該議會向來無解釋函例供參，近期該議會多位高階主管均遭檢舉該經費核銷不實，均辯稱經費經會計室、總務組審核無誤云云，該議會允應提出具體釋例供同仁參考，避免肇生爭議

(一)據臺南市議會歷年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，該議會編列「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」已多年，據該議會總務組人員李○賜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處證述，該經費必須因公，不得使用於非公務事務上。「臺南市議會採購(費用動支)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」用途欄位都會寫致贈對象及用途，即便品項內容有像是私人使用之日常用品，我們也不去多過問。該議會會計室人員郭○音、陳○玲另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處及臺南地檢署訊問時均稱，會計人員在審核這種核銷時，主要是審核會計憑證欄位有無填寫，金額加總有無錯誤，文件資料有無疏漏，沒辦法確定憑證的真實性與用途。陳○玲並證述，實際上用途是否真的用在公務上，不是會計室審查。郭○音則證述，倘確定該筆支出為私人用途，不會同意核銷，將會退回總務組承辦人。臺南地檢署另就何謂業務需要公務上的接待與致贈，有無相關解釋或說明詢問臺南市議會會計室主任王○安，其證述：「每個單位在職務上都有他們自己的接待職掌，他們自己會去評估，我們只是事後去核銷。沒有相關的解釋或嚴格的定義，但就要執行業務上的需求」等語。以上足徵，臺南市議會總務組、會計室人員，針對該經費核銷，只核對憑證與表單上之金額數字、欄位等進行正確性審查，總務組、會計室明知只有公務致贈與接待方能核銷，惟並無相關釋例或解釋供參。

(二)惟查，本院於詢問呂國竣辯稱，會計室只告訴我要檢據核銷，只要有真實的採購與付款即可；劉永明辯稱，這樣核銷會計室也沒有退回來，應該要有一個機制出來。其等辯詞固不可採，惟會計室與總務組既知公務致贈與接待方能核銷，允應列舉事例供

同仁參考，避免同仁誤觸法網或肇生爭議，然該議會108年11月21日針對該費核銷事宜函復臺南地檢署仍以<sup>1</sup>：「本會請購單位提出『各組室主管因應業務需要公務上接待致贈等經費』申請，係由各主管自行認定是否因公務需要上接待致贈，依據單位實報實銷，尚無法定之認定標準。」將使同仁無所適從，及貪瀆認定上未盡明確。尤其，據法務部廉政署查復，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，民意機關不在設置政風機構之列，係由機關首長負廉政業務之責，臺南市議會接連發生主管貪瀆案件，更應加強同仁廉政觀念。

(三)綜上，臺南市議會既已編列「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」多年，該議會會計室、總務組人員亦明知該費僅限於公務致贈與接待，非屬公務支出不得核銷，總務、會計固係事後審核「臺南市議會採購(費用動支)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」及憑證等，惟例來並無解釋例供同仁參考，致該議會主管對該經費認知與核銷積非成是，該議會允應重視廉政業務宣導，列舉事例供同仁參考，俾使貪瀆認定有明確依據，同時避免同仁無所適從。

---

<sup>1</sup> 臺南市議會108年11月21日南議總務字第1080010370號函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，業經本院110年7月28日提案彈劾審查通過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一，函復臺南市議會。
- 三、調查意見二，函請臺南市議會參處。
- 四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。

調查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

本案案名：臺南市議會前專門委員呂國竣、劉永明以非公務發票或收據詐領公款案。

本案關鍵字：臺南市議會、貪污、業務費、發票